



中國社會科學院創新工程學術出版資助項目

楊一凡 劉篤才 編

中國古代地方法律文獻

丙編
第十五冊



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楊一凡 劉篤才 編

中國古代地方法律文獻

丙 編
第十五冊

 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中國古代地方法律文獻. 丙編/楊一凡, 劉篤才編. —北京: 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2012. 4

ISBN 978 - 7 - 5097 - 3016 - 4

I. ①中… II. ①楊… ②劉… III. ①法律 - 文獻 - 匯編 - 中國 - 古代 IV. ①D920.9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 (2011) 第 271511 號

中國古代地方法律文獻 丙編

編 者 / 楊一凡 劉篤才

出 版 人 / 謝壽光

出 版 者 / 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地 址 / 北京市西城區北三環中路甲 29 號院 3 號樓華龍大廈

郵政編碼 / 100029

責任部門 / 人文分社 (010) 59367215

責任編輯 / 關志國

電子信箱 / renwen@ssap.cn

責任印制 / 岳 陽

項目統籌 / 宋月華

總 經 銷 / 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發行部 (010) 59367081 59367089

讀者服務 / 讀者服務中心 (010) 59367028

印 裝 / 北京鵬潤偉業印刷有限公司

開 本 /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張 / 615.75

版 次 / 2012 年 4 月第 1 版

字 數 / 2112 千字

印 次 / 2012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書 號 / ISBN 978 - 7 - 5097 - 3016 - 4

定 價 / 8900.00 元 (共 15 冊)

本書如有破損、缺頁、裝訂錯誤, 請與本社讀者服務中心聯系更換

▲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中國古代地方法律文獻丙編第十五冊目次

山東交代章程(下) 〔清〕山東等處承宣布政使司編 一
清同治十二年刊光緒十一至十四年續刊本

知府須知 〔清〕延昌撰 一一九
清抄本

告示集 〔清〕不著撰者 一九一
清末抄本

四川通飭章程 〔清〕鍾慶熙輯 三八一
清光緒二十七年四川臬局刊本

附錄

文獻作者簡介 六五一

中國古代地方法律文獻甲編書目 六五五

中國古代地方法律文獻乙編書目 六六三

〔清〕山東等處承宣布政使司編 清同治十二年刊光緒十一至十四年續刊本

山東交代章程（下）

部頒交代冊結款式

戶部覈覆山東藩司造送州縣地丁等款交代冊結各式

冊式目錄

計三十七款併爲二十一冊
各州縣有則開列無則免造

地丁正銀

地丁耗銀

折色腳價 舉人車價 花紅公宴 水師兵餉

黃丹黃蜡牛筋闊布

課程牛馱牙雜

稅契

當稅

洋藥釐金 百貨釐金 落地稅

俸廉役食雜支

曲阜等處有泉夫
工食應另造一册

各祠廟祭品 昭忠祠祭品 先農壇祭品

驛站錢糧買馬糧簽夫馬閏月

舖司兵工食

正浮額孤貧口糧並閏月銀

青德滿營火藥 德州城守尉紙硃

囚衣囚糧並軍流口糧

留支成平 扣平平餘

兵米兵穀 卽墨應征海田穀
折應照式造送

學租 藉田 義田

常平倉穀 社倉穀

結式目錄

接任官造具前任交代已清結式

接任官造具前任交代未清結式

監盤官結

本管道府加結



地丁正銀冊式

山東某

直隸州某

府衛州縣所

為造報交代事今將前任

署

某員自

州縣所

某年某月某日到任起至某年某月某日卸事前一日止任

內經管地丁正銀數目開造清冊呈送

查核施行須至冊者

計開

額徵地丁正銀若干

有併衛者照式開列本冊之後如有餘除銀兩亦即聲明

祇開額征總數如有餘除銀兩應稱內除豁免銀若干應征銀若干

其分解坐支細數毋庸臚列如有應征閏月銀兩註明遇閏應加征銀若干如向無此項即稱向無應征閏月銀兩

光緒某年分有閏無閏

此係為向有應征閏月銀兩各處而設如向無此項即刪此數字向有應征閏月在於年分後另行開列連閏應征地丁正銀若干

三

無閏之年亦應寫應征地丁正銀若干如係接征或有蠲緩應照後開式樣分行開載如各項皆無歷年應征銀數相同則前列額征此處即毋庸再列應征但將在任年分併作一行排列即稱光緒某年分耗銀册同

如是年係兩任經徵者即聲明除前任某已征銀若干實應接徵銀若干

如是年被災即聲明奉文蠲免若干實應徵正銀若干無被

災即刪去後做此

如前任移交各年未完民欠銀兩該員任內續有徵完者應另挨年開列

光緒某年分○如在任數年將每年應征錢糧照則式按年開列倘次年到任尚有征完上年民欠者同如卸事之時尚未開征此年即毋庸開列耗銀册同

舊管

無項○

其前任移交存銀兩應照章隨時解清仍列前任冊內開除項下造報至前任移交未完民欠已照式於冊首挨年開列毋庸再行聲敘是以舊管均稱無項各冊同

新收

一徵完某年分地丁正銀若干○

將在任征完錢糧按年挨次開列

一徵完某年分被災緩徵地丁正銀若干

無即刪去

一徵完某年分民欠地丁正銀若干

無即刪去

以上共新收銀若干

開除

一於某年月日解過司庫

某年分某年分

地丁正銀若干

批迴附卷

○按照批解月銀數分年分批臚列

四

四

一於某年月日解過司庫某年分折色腳價舉人車價共

銀若干另有專冊開報○如有征解黃丹黃蜡闊布牛筋例添各

一於某年月日解過司庫某年分緩征地丁正銀若干批

附卷

一於某年月日解過司庫某年分民欠地丁正銀若干批

附卷

以上共批解司庫銀若干

一於某年月日分解過糧道漕項正銀若干批漕倉正銀若干附卷

一於某年月日分解過運河道充沂曹濟道河銀並河道夫食正

銀若干 批迥附卷

一於某年月日分解過運司民佃灶地鹽課正費銀若干

批迥附卷

一於某年月日分解過學院學租銀若干

批迥附卷

○如有征存未解者即稱一移交代解

草聲明於學院按臨時由現任批解倘由學征解者即稱一由學另解某某銀草再分解各款均應敘明年分耗銀及雜款各册同

以上共分解銀若干

一地丁正銀內留支學

酬

某款某款共銀若干

另有專册開報 ○

其俸工雜支建坊祭品等項均併一款開列仍載明年分按年開報耗銀册同

以上共留支銀若干